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閱讀整份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之銷售或購買。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竭誠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為止。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5至17頁。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碼

<b>GEM的特色</b> .....	i
<b>釋義</b> .....	1
<b>預期時間表</b> .....	6
<b>董事會函件</b> .....	9
<b>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b> .....	I-1
<b>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b> .....	II-1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b>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前稱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83)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44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股股份)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確定本供股章程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
「王先生」	指	王雷先生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釋 義

---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88,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按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假設進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動，任何此類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刻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的 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終止)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 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蔡文豪先生  
吳蒙蒙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曉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該公告及該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序；(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藉發行最多288,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100.8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以下載列供股統計數字詳情：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57,600,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最多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此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3%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最高達36,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345,6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高達約100.80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最高達約96.97百萬港元
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337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設包銷。
補償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作出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折讓約27.8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折讓約23.9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71港元折讓約25.6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71港元折讓約25.69%；
- (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68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9%；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1.67%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71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47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473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i) 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99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公佈之綜合資產淨值9,51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072,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7,600,000股計算)折讓約64.6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參考期間**」)的近期收市價，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最高價每股股份0.76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每股股份0.415港元。儘管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下旬短暫反彈，但股份的市價一直呈現波動下跌趨勢，持續處於相對低位，直至最後交易日仍於每股0.46港元至0.56港元之間波動。此外，參考期間的股份成交量被視為偏低，參考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1%。認購價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股份現行收市價及基準價釐定，並給予具吸引性的折讓，旨在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認購其配額，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4.68%。由於董事同時注意到，於參考期間，股份持續以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低的折讓率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效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將是釐定認購價時更合適的參考依據。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需要提供具吸引性的折扣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90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其於9,848,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10%)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上述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i)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將供股範圍擴大至中國之海外股東作出任何法律限制或規定；及(ii)就供股而言，中國相關適用法例並無規定須事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登記供股章程。因此，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除外股東。此外，為釐定供股配額，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該日期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除外股東，故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此而言亦將不存在任何除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其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為合資格股東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作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

日期)，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的全數股款，送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 RIGHT ISSUE**」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留意，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處(不論由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送交)，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儘管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部分／全部權利，則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辦理註銷，過戶處會就此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本票將構成有關人士對支票或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的保證。於不損害本公司相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兌現時被拒付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其項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被註銷。

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

---

## 董事會函件

---

非其中一部份。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以其名義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董事會函件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概不會接納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

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發行予股東，而除外股東亦不會獲發行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由本公司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於市場出售。

### **有關供股之零碎股份安排**

為促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聘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為有意購入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便利，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前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或致電(852) 2898 4333聯絡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黃惠瓊女士。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對盤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告之較後日期)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之期間。

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幣支付之配售佣金金額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2.5%。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

配售價：

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慣常條件)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v)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本公司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代理之間之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近期供股之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鑑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將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將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c)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d)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e)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f)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與(b)已達成。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惟須待上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有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供股將繼續進行，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另外，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服務行業及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1)保養及維修服務；(2)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備件及乘用車；(3)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4)開發、製造及銷售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

### 精細化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同時開拓第二條收入增長曲線

本公司認識到，在市場環境不斷變化及科技日益普及的背景下，消費者的購買偏好大為受到「淘寶」、「小紅書」及「抖音」等網絡數碼推廣及銷售平台（「高流量銷售及營銷數碼平台」）的廣泛採用，以及零售商及廣告服務供應商利用這些平台的創新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影響。本集團須制定自有創新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從而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因此，本集團正在計劃建立其內部數碼營銷部。營銷部將借助高流量銷售及營銷數碼平台，自主製作內容、直播廣告及營運服務，向廣大潛在客戶展示本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的服務及產品，以及與合適的景點、酒店及餐廳合作，推出嵌入式情境體驗活動，藉此推動客流轉化、開拓新客戶互動情景，最終為本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開拓新收入渠道。

本集團的核心政策為雙驅動方法，指在一方面，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合作，將現有主要業務如汽車服務、預製食品及智能電器解決方案深度融入本地生活情境（均以上述線下及線上活動形式），為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探索新流量及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依賴未來數碼營銷能力的發展，本集團旨在日後為潛在客戶提供內容、直播及營運服務，從而開拓潛在的新業務，可能為本集團開發第二條收入增長曲線及建立強大的品牌及數據護城河。

### 新潛在數碼營銷業務(「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詳情

#### 營運、相關基礎建設及收益模式及發展計劃

本集團的潛在數碼營銷業務將主要從事(i)為潛在客戶提供線上內容、直播營銷；及(ii)透過整合潛在客戶的現有資源與本集團制定的營銷策略及解決方案，與潛在客戶合作，為其提供實用且具增值價值的生活場景應用方案，從而提升潛在客戶對其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能力並增加銷售額，本集團將分享潛在客戶收入的特定比例作為收益。本集團初步計劃於文化旅遊業、酒店業及旅遊零售業的商業市場開展潛在數碼營銷業務。視乎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把該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他商業行業。

為開展潛在數碼營銷業務，本集團計劃設立技術研發中心及創意營銷與廣告部門，據此本集團擬投資研發自建平台及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中心與軟件，並組建20至30名專家的團隊以管理及營運潛在數碼營銷業務。本公司預期技術研發中心及行銷廣告部門之設立，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前逐步完成。

#### 客戶來源

本集團將透過以下途徑物色潛在客戶：(i)運用本公司管理層的商業網絡；(ii)於供股完成後由本集團招募的銷售團隊積極拓展；(iii)透過高流量銷售及營銷數碼平台投放直播廣告及內容，以提升公眾對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認知。本集團亦將委聘合適的業務代理商，為本集團引薦潛在客戶。

#### 專業知識、所需人力規模以及對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監控

優化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制定及管理將由董事會於網絡科技及電子商貿的專家王雷先生及吳蒙蒙女士主導及監督。

王雷先生於從事網上及科技業務之公司擁有逾10年的豐富管理經驗。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北京球友圈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促進不同體育活動相關網

---

## 董事會函件

---

上預約系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王先生擔任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線上電動車共享平台的管理及協調。自二零一七年至今，王先生出任北京智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產品研發。

吳蒙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自北京聯合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目前正在光華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科技行業及電子商務公司的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本公司將部署「投資－建立－運作」方式，引領研究、制定及投資，同時肩起後續運作及管理的責任。本公司計劃在二零二六年前建立一個由20至30名專家組成的新媒體及數碼營銷及創意服務團隊，旨在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帶來更多流量、創建新情境及拓展新收入來源。優化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另一關鍵目標，是藉着向外部客戶提供優質廣告及營銷服務，為本集團開拓第二條收入增長曲線。同時，本公司計劃分配資源於建立內部研發團隊，以制定本集團自有人工智能科技及大數據中心及軟件。有賴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本集團旨在精準地抓緊消費者行為趨勢，從而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潛在數碼營銷業務將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包括：(i)研發部門，負責研發潛在數碼營銷業務所需技術，如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中心及軟體開發；(ii)銷售部門，負責制定營銷策略及維護客戶關係；(iii)內容、新媒體及營運部門，負責創意廣告策略及活動策劃；及(iv)其他支援部門，如財務部及行政部。

### 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融資

預期供下文所述開展潛在數碼營銷業務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將足以啟動該潛在數碼營銷業務，並維持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本公司預期將運用潛在數位行銷業務所產生之任何

收入，以持續其業務營運。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首先按比例縮減對技術研發中心及創意營銷及廣告部門的設立投資。視乎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市場環境，本公司或將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擴展該業務。

經考慮：(i)本公司具備管理及監控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專業能力；(ii)本公司已制定營運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路線圖及策略；以及(iii)與潛在客戶就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的磋商進展令人鼓舞，董事會認為，拓展至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將於未來十二月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 未來合作／投資機會

在執行上述優化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進行可行應用情境的規劃後，本公司已確定流量高的地點如景區、酒店業及旅遊零售業為主要推廣渠道。本集團積極與潛在景點園區、酒店及旅遊零售商洽談合作，本集團的創意營銷及廣告技巧，將本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的產品及服務融入其客戶體驗，同時透過為這些潛在合作夥伴提供創意營銷及廣告服務，探索本集團潛在新業務的商機。初步洽商令人鼓舞。

鑑於全面使用各方資源，且為了確保長期互利的合作，本集團計劃對文化旅遊業、酒店業及旅遊零售業的商業市場中的合適夥伴進行策略性投資。合作形式可以是股本投資或是與文化旅遊產業、酒店業及旅遊零售業的商業市場中的潛在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旨在建立緊密夥伴關係，透過互利共生、共同成長，使雙方得以共享彼此的成功。因此，本公司計劃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20百萬港元用於此方面的未來投資機會。本公司預計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投資、合作或收購目標而確認任何適合投資目標或進行任何磋商、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本公司無意縮減或出售本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並將繼續如常運作並仍為整體業務組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償還債務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先生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財務援助，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及業務。上述財務援助須按要求償還。自二零二二年至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累計欠付王先生債務17百萬港元。鑑於債務期延長，本公司計劃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上述欠付王先生之未償還款項。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預計供股的合計所得款項將約為100.80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3.83百萬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96.9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3百萬港元用於制定精細化銷售及營銷策略，包括：(i)約20百萬港元用於建立研發團隊及相關資本開支，以研發本集團自有平台及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中心及軟件；(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設立創意營銷及廣告部門；及(iii)約18百萬港元用於拓展創意營銷服務業務，包括建立客戶網絡所需的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營運創意營銷服務所需的營運資金。上述計劃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動用；
- (ii) 約20百萬港元將作為未來合作／投資機會的儲備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動用；
- (iii) 約1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欠付王先生之未償還款項，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立即動用；

- (iv) 約7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汽車相關業務及預製食品智能廚房解決方案營運相關之直接及間接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前動用；及
- (v) 約9.97百萬港元用以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日常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前動用。

倘出現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次序動用：(i)首先，用於償還欠付王先生之未償還款項；及(ii)建議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縮減，並按比例分配至其餘用途。

###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本公司曾向三家銀行洽詢取得債務融資的可能性，但均未獲批准。此外，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 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均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雷先生(附註1)	11,817,400	20.52	70,904,400	20.52	11,817,400	3.42
陳回春先生(附註2)	14,000	0.02	84,000	0.02	14,000	微不足道 (附註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	-	288,000,000	83.33
其他公眾股東	<u>45,768,600</u>	<u>79.46</u>	<u>274,611,600</u>	<u>79.46</u>	<u>45,768,600</u>	<u>13.24</u>
	<b><u>57,600,000</u></b>	<b><u>100.00</u></b>	<b><u>345,600,000</u></b>	<b><u>100.00</u></b>	<b><u>345,6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王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 陳回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回春先生的股權將少於0.01%。
4. 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以下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提請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業直接及間接有關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具體如下：

- (a)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其聲譽及消費者對其交付成果品質的認知。維持及提升本集團聲譽取決於服務品質與穩定性，以及本集團營銷推廣活動的成效。倘若客戶認為本集團服務品質欠佳，可能損害本集團品牌形象，從而降低本集團業務的吸引力。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可能因未能準確分析市場趨勢，而無法有效促進和調整本集團的服務。
- (b) 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的品質高度依賴其招聘和留任足夠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能力，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成功留任該等員工。倘若本集團未能留任技術人員及員工，且無法及時以相若成本招聘足夠同類人才，本集團的服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c) 就本集團的汽車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業務，且所用於業務營運的零部件及備件均向供應商採購。本集團通常亦不會與供應商訂立載明所需產品價格的長期採購協議。因此，本集團對所需零部件及備件的供應高度依賴其供應商。倘若供應商大幅調升該等零部件或備件價格，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及時尋獲價格相近的替代供應商。此舉將導致本集團服務定價上調，並可能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該等零部件或備件出現任何瑕疵，可能導致本集團或供應商聲譽受損及／或供應中斷，進而引發特定品牌或供應商所供全數產品需求萎縮。此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d) 就本集團的汽車相關業務而言，目前由本集團營運的所有服務中心均位於本集團租賃的物業內。因此，本集團須承受新加坡租金不時出現的波動。倘現有租約屆滿後，本集團租賃物業之租金出現任何顯著增長，則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壓力將會增加，此情況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稅項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以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為代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 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5.4百萬港元	(i) 約2.4百萬港元 用於啟動營銷活 動，以推廣本集 團的即食食品及 智能廚房解決方 案業務。	(i)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ii)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ii) 約3百萬港元用 於即食食品及智 能廚房業的上游 供應鏈的未來投 資。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 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5.30百萬港元	(i) 約10百萬港元用 於支持本集團即 食食品及智能廚 房解決方案業務 營運及發展，包 括(a)約6.5百萬 港元擬用於採購 存貨及材料；(b) 約2.4百萬港元 擬用於招聘銷售 人才以及營銷本 集團的即食食品 及智能廚房解決 方案產品；及(c) 約1.1百萬港元 擬用於本集團即 食食品及智能廚 房解決方案業務 分部的直接和間 接開支。  (ii) 約5.30百萬港元 擬用於本公司一 般營運資金。	(i)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ii)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王雷先生於11,81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5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實體副本)。供股章程文件的副本亦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shiminanhouldings.com>)查閱。印刷本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個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除外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的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shiminanhouldings.com>)：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1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8/202303280227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8/2023032802276_c.pdf))；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1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3/202404230092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3/2024042300923_c.pdf))；及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1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5/20250425038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5/2025042503852_c.pdf))；及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2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9/202508290327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9/2025082903271_c.pdf))。

## B.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1,091
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6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2,888
	<hr/>
	5,592
	<hr/>

借款由依法轉讓人壽保險保單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除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任何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無論其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需求。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服務行業及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1)保養及維修服務；(2)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備件及乘用車；(3)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4)開發、製造及銷售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連續三年經歷收入下跌，本集團須適應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來扭轉此情況。本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高度依賴聲譽、品質，以及最為重要的公眾對產品與服務的持續關注。為使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能接觸更廣泛、更龐大的潛在客戶群體，本集團認識到，創新、適應和重塑仍然是這個不斷變化的世界的關鍵主題。展望二零二五年，整合人工智能(AI)及先進技術以及制定可持續成長策略將會是主要經濟體的焦點。在市場環境不斷變化及科技日益普及的背景下，消費者的購買偏好大為受到「淘寶」、「小紅

書」及「抖音」等網絡數碼推廣及銷售平台的廣泛採用，以及零售商及廣告服務供應商利用這些平台的創新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影響。精準的創意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將產品／服務融入生活情境，在策略上至關重要，架起了企業產品與其長期生存、成長及競爭優勢之間的橋樑。

本集團致力透過制定自有創新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從而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因此，本集團正在計劃建立其內部數碼營銷部。營銷部將借助高流量銷售及營銷數碼平台，自主製作內容、直播廣告及營運服務，向廣大潛在客戶展示本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的服務及產品，以及與合適的景點、酒店及餐廳合作，推出嵌入式情境體驗活動，藉此推動客流轉化、開拓新客戶互動情景，最終為本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開拓新收入渠道。

本集團的核心政策為雙驅動方法，指在一方面，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合作，將現有主要業務如汽車服務、預製食品及智能電器解決方案深度融入本地生活情境(均以上述線下及線上活動形式)，為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探索新流量及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依賴未來數碼營銷能力的發展，本集團旨在日後為潛在客戶提供內容、直播及營運服務，從而開拓潛在的新業務，可能為本集團開發第二條收入增長曲線及建立強大的品牌及數據護城河。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策略，旨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價值。本集團將尋求利用不同平台擴大其主要業務的曝光度、拓寬其未來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此外，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積極發掘新商機並計劃拓展其業務範圍至數碼化本地生活服務領域，以把握新經濟趨勢所帶來的增長潛力。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內推出結合AI的數智酒櫃，是產業數字化創新的重要突破。該酒櫃採用「智能體交互+場景化體驗+數據化運營」模式，為本地生活提供多維度流量賦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但閱讀該等資料之股東應繁記，該等數字本身須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營運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人 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貴公司 擁人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完成後 貴公司 擁人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貴公司 擁人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貴公司 擁人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288,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9,707	16,270	25,977	0.20	0.08	0.45
-------	--------	--------	------	------	------

## 附註：

1.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 貴公司已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9,722,000新加坡元，已扣除無形資產約15,000新加坡元。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270,000新加坡元，乃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288,000,00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643,000新加坡元(按匯率1.00新加坡元兌5.96港元)後計算。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20新加坡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707,000新加坡元，除以48,000,000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977,000新加坡元，除以345,600,000股股份(即57,6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9,600,000股新股份)及288,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新加坡元兌5.9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該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且尚未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營運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行日期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未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是否就以下方面取得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已足夠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1,6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57,600,000</u>	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u>7,200,000</u>
-------------------	------------------	------------------

(ii) 繫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

<u>1,6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345,600,000</u>	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u>43,200,000</u>
--------------------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有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王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17,000 (L) <sup>(附註2)</sup>	20.52%
李麗丹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11,817,000 (L)	20.52%
陳回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 (L)	0.02%
王崇玉女士 <sup>(附註4)</sup>	配偶權益	14,000 (L)	0.02%

####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7,600,000股計算。
- (2)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 (3) 李麗丹女士(「王太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太太被視為於王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王崇玉女士(「陳太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回春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回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之各自金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李麗丹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11,817,400 (L)	20.52%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7,600,000股計算。
- (2)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 (3) 李麗丹女士(「王太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太太被視為於王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中食太安(山東)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許香月女士及上海宙寶農產品銷售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以修改二三年十二月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 (ii) 北京正力昌盛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劉洋先生及劉慶好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二四年九月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河南省開源食品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須以(i)人民幣100,000元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19,900,000元透過配發及發行383,398,645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057港元；
- (iii) 北京正力昌盛科技有限公司、劉洋先生及劉慶好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終止協議，以終止二四年九月買賣協議；
- (iv) 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
- (v)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9,6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及
- (vi) 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3.8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蔡文豪先生 吳蒙蒙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 高岩先生 吳國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岩先生(主席) 陳回春先生 吳國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岩先生(主席) 王雷先生 吳國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國勇先生(主席)  
吳蒙蒙女士  
陳回春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國勇先生(主席)  
王雷先生  
蔡文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新加坡  
160 Sin Ming Drive  
#06-02 Sin Ming Autocity  
Singapore 575722

中國  
山東省  
泰安市新泰市汶南鎮  
蓮花山路69號

**授權代表** 蔡文豪先生  
盧錦泰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公司秘書** 盧錦泰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招商銀行 中國北京 大興區 榮華中路8號院 力寶廣場8號樓1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力寶中心 2座3203A-05室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24樓2405-06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01-905室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

###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王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聯席主席獲調任為主席(「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於從事網上及科技業務之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北京球友圈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促進不同體育活動相關網上預約系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王先生擔任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線上電動車共享平台的管理及協調。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王先生出任北京智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產品研發(包括但不限於預先包裝食物及智能電器)。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52歲，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如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監控主要表現指標。彼其他職責包括KBS Motorsports Pte. Ltd. 及 MBM Wheelpower Pte. Ltd. 在營運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彼目前領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並負責招募新人才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不久，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Singapore College Insurance取得人壽保險文憑。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為高級壽險管理師(Fellow to th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北美核保師協會(Academy of Life Underwriting)的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擁有在多間保險公司(包括Great Eastern Life Insurance、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工作的經驗。鑑於蔡先生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邀加入本

集團出任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客戶服務工作。多年來，其職級逐步穩定提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的認可。

吳蒙蒙女士(「吳女士」)，3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自北京聯合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目前正在光華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科技行業及電子商務公司的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為本公司行銷中心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至二零一六年曾為中博雅藝(天津)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創辦人。

### 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是一位於內地房地產業界擁有資深經驗的企業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先生於西北民族師範學院完成工商管理學課程，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其於過去超過十年先後創立多間房地產公司，如鞍山市共榮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鞍山市共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鞍山市共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於上述公司擔當領導角色。陳先生在房地產領域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投資目光長遠而堅定，管理能力卓越，是一名優秀成功的企業家。陳先生現投入到新能源汽車領域，致力為鞍山市經濟發展及建設綠色家園作出貢獻。

高岩先生(「高先生」)，59歲，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岩先生於教育、市場分析、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彼為北京物資學院數學系教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期間，高先生為美林證券高收益債券研究部門的實習分析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為Cathay Financial LLC的亞洲市場分析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高先生為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學院)的訪問助理教授。彼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分別為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及China

Europ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Shanghai(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上海分校)的助理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高先生當時為貴州通盛時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彼為北京至感傳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及其中一位創辦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高先生為蜂投証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創新創業中心副主任及管理實踐教授。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日本經緯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上海天地人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08.SH)的獨立董事。高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為美國華人金融協會副主席。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從北京大學取得計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從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取得數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完成了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學院)的管理學博士課程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Northwestern University(美國西北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從Northwestern University,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的金融博士學位。高先生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

趙為先生(「**趙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信息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電腦軟件方面。彼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天陽宏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取得計算機專業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盧錦泰先生(「**盧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盧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審計、會計及公司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目前為香港一間公司專業服務公司的董事。盧先生並非本公司全職僱員。就公司秘書事務而言，將與盧先生聯絡的本公司主要負責人為執行董事吳女士。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以適用者為準)。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39頁；
- (b)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d)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